

#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離島建設條例。

## 貳、報名時間

- 一、第一階段網路登錄：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至 6 月 14 日（星期二），現場報名截止前，逕上教師甄選報名網站登錄報名基本資料（網址 <https://teacher.phc.edu.tw>），並列印報名表，於第二階段現場報名時，持往現場報名地點報名。未完成網路登錄作業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現場報名。網路填寫資料與現場報名所持原始證件不符者（例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恕不受理第二階段報名。報名多項類別者須分別登錄應考類別並列印該類別報名表。
- 二、第二階段現場報名：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14 日（星期二）止共 2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 參、現場報名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文澳國小）校長室。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文學路 221 號，電話：06-9212412#011】

（若有異動，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教師甄試」頁以下簡稱「教甄網」，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edu/>）

## 肆、報名方式

- 一、持線上登錄後列印之報名表，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附件 1），但不接受通訊報名。可多類別報名，每類別報名須分別列印報名表並依規定黏貼照片。
- 二、報名資格及系統操作諮詢電話（服務時間為 111 年 6 月 7 日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一）報名系統操作：請洽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呂組長，(06) 9212412 轉 012。
  - （二）報名資格諮詢：請洽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歐主任，(06) 9212412 轉 011。

## 伍、甄選類別

- 一、國小一般教師
- 二、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 三、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

## 陸、錄取名額

錄取教師視缺額情況優先介聘至本縣二、三級離島服務為原則。

- 一、國小一般教師正取 10 名，餘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備取列冊候用。
- 二、國小英語專長教師正取 10 名，餘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備取列冊候用。
- 三、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正取 1 名，餘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備取列冊候用。

## 柒、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國民小學教師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 報考國小一般教師應具有有效之國民小學教師證書(92年8月1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無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
- (二) 報考英語專長教師者，除具有前(一)國小一般教師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三) 報考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者，應具有有效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證書。

- (四)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五) 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並切結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附件 2)，先行報名及參加甄選。

## 捌、現場報名手續

- 一、繳驗證件 (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所有影本，均請親自簽名或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 二、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
  - (二)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 (三) 身心障礙應試者如有特殊需求，繳交「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 (代理) 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試者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供聯合介聘甄選小組審查 (附件 3)。

## 玖、報名費

每類別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拾、甄選方式

採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 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一、初試 (筆試，均為 80 題測驗題)
  - (一) 初試地點：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26 號】  
(若有異動，公告於「教甄網」)
  - (二) 初試日期：111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五)
  - (三) 應試者於筆試開始考試後逾時 15 分鐘未入場應試視同棄權，未達 40 分鐘不得離場。
  - (四) 國小一般教師試題內容為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及國語文 2 科。初試成績以國小教育專業科目佔 60%，國語文佔 40% 計算。

- (五)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試題內容為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及英語專業知能 3 科。初試成績以國小教育專業科目佔 30%，國語文佔 20%，英語專業知能佔 50%計算。
- (六) 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試題內容為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及英語專業知能 3 科。初試成績以國小教育專業科目佔 50%，國語文佔 25%，英語專業知能佔 25%計算。
- (七) 109 學年度（含）前曾服務於本縣國小滿 1 學年者（以學年為單位，從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二學期休業式止連續服務，且服務成績優良。未滿 1 學年者不予計分），外加總分 0.5 分，最高以 4 分為限。報名時請一併繳交「曾任澎湖縣國小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附件 4）及佐證服務證明書，供甄選小組審核。
- (八) 國小一般教師初試通過名額以成績前 30 名依序錄取，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如有多人同分則增額錄取。
- (九)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初試通過名額以成績前 30 名依序錄取，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如有多人同分則增額錄取。
- (十) 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初試通過名額以成績前 5 名依序錄取，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如有多人同分則增額錄取。
- (十一) 初試分數僅做為參加複試門檻，不列入總成績。

## 二、複試（試教及口試）

- (一) 複試地點：文澳國小
- (二) 複試日期：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 (三) 應試者請依簡章第拾壹條第二項所定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抽籤，逾時報到者視同棄權。複試開始時間起依序抽試教單元，並依應試時間表開始考試，如經唱名 3 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完成試教之考生隨即至隔壁指定教室進行口試。試教時間 10 分鐘，口試時間 8 分鐘。

三、各類即時甄選資訊公告於「教甄網」。

## 拾壹、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初試

- (一) 應考時間：各類別教師考試科目暨時間一覽如下表

類別	考試時間			備註
	9:00~10:10	10:40~11:50	13:00~14:10	
國小一般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日期：111年7月8日（星期五） 地點：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附註： (1) 考場配置及考生座位表將於試前公告於教甄網，請留意公告內容。 (2) 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 (3) 因應防疫需求，參加考試請全程佩戴口罩。未佩戴者禁入試場。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英語專業知能（全英試卷）	
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英語專業知能（全英試卷）	

(二) 應試者應於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試場應試；9 時進行筆試，逾時 15 分鐘視同棄權。

(三) 筆試錄取名單訂於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前於教甄網公布，並於文澳國小門首公告。

## 二、複試

(一) 報到時間及地點：

類科	複試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備註
國小一般教師	文澳國小視聽教室	111年7月11日 7:30~7:50	1. 考試及報到場地如有變更，公告於教甄網。 2. 各類複試應試人員，逾時（7:50）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文澳國小視聽教室	111年7月11日 7:30~7:50	
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	文澳國小視聽教室	111年7月11日 7:30~7:50	

(二) 試教時間：各類別教師試教科目及範圍暨時間一覽如下表

類別	開始時間	試教科目及範圍	備註
國小一般教師	111年7月11日 （星期一） 上午 8:00 起	試教：10 分鐘，試教前 30 分鐘，由應試人員親自抽試教單元。試教科目及範圍如下： 110 學年度五下康軒版數學 第一單元：體積 第二單元：分數的計算 第三單元：容積 第四單元：小數的乘法 第六單元：整數、小數除以整數	試教僅得使用試教場地提供之書寫工具。

		<p>第七單元：列式與解題 第九單元：比率與百分率 第十單元：生活中的單位與換算 以上抽一單元試教。</p>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111年7月11日 (星期一) 上午8:00起	<p>試教：10分鐘，試教前30分鐘，由應試人員親自抽試教單元。試教科目及範圍如下： 110學年度五下翰林版英語 Dino on the go 6 Lesson 1：What Day Is Today？ Lesson 2：What Do You Want for Dinner？ Lesson 3：Do You Have PE Class on Monday？ Lesson 4：Whose Workbook Is This？ 以上抽一單元試教。</p>	試教僅得使用試教場地提供之書寫工具。
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	111年7月11日 (星期一) 上午8:00起	<p>試教：10分鐘，試教前30分鐘，由應試人員親自抽試教單元。試教科目及範圍如下： 國小高年級數學（不限版本） 主題一：最大公因數與最小公倍數 主題二：分數的計算 主題三：速率 主題四：比、比值與成正比 主題五：怎樣解題 主題六：容積 以上抽一主題試教。</p>	試教僅得使用試教場地提供之書寫工具。

(三) 口試時間：各類別教師口試應考說明如下表

類別	時間、口試範圍	備註
國小一般教師	8分鐘，口試範圍為教育相關議題。	進入口試試場不得攜帶任何資料。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8分鐘，口試範圍為英語教學相關議題，以全英語口試。	
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	8分鐘，口試範圍為教育相關議題。	

拾貳、錄取標準及依據

- 一、國小一般教師、國小英語專長教師、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等 3 類錄取人員依試教佔 60%、口試佔 40%，計算成績為錄取依據，凡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成績計算方式（試教、口試）：以原始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並依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以上成績計算皆採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三、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四、錄取標準：甄試總成績 70 分以上，但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 拾參、成績查詢及甄選錄取公告

### 一、甄選成績查詢

（一）初試成績：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前。

（二）複試成績：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前。

※應試者可於成績公告後自行至澎湖縣教師甄選報名網站查詢個人成績，應考人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甄選錄取公告

（一）初試：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前。

（二）複試：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前。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教甄網及文澳國小門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拾肆、公開介聘作業

一、訂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假文澳國小視聽教室辦理。

列冊候用人員及被委託者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到場填寫志願表憑辦，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拾伍、應聘手續

一、經公開介聘後，應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前，持原繳驗之證件及教師介聘報到通知單，至介聘學校親自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

二、應聘之候用教師應遵守該校聘約有關規定，薪資待遇悉依規定辦理。

三、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 拾陸、附則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 二、應試者對筆試試題或公布試題參考答案如有疑義，請填寫試題疑義申請表於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14 時 10 分至 16 時 30 分，檢具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以傳真方式回傳文澳國小（傳真電話 06-9217351）提出疑義書面申請，並以電話（06-9212412#011）確認。
- 三、應試者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
  - （一）複查筆試成績請於民國 111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文澳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筆試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若公布筆試錄取名單日期延後，複查成績時間亦順延至公告日隔日之上午 9 時至 11 時。同一試題複查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複查複試成績請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文澳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複查複試成績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若公布複試錄取名單日期延後，複查成績時間亦順延至公告日隔日之上午 9 時至 11 時。複查複試成績以提出 1 次為限。
- 四、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74400 轉 536。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 轉 523。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教甄網，並公告於文澳國小門首，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040111 號函示，首次受聘為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正式教師應參加該縣市所屬區域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師志業導入研習」及各後續縣市政府辦理之「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與「回流座談」等相關研習活動。本（111）年度「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將於 111 年 8 月上旬辦理，惟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研習可能改以線上方式進行。本府辦理之「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與「回流座談」等相關研習活動於 9 月上旬起陸續辦理。

八、考生報名所提供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九、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試者遵守附件 5 之防疫措施注意事項，必要時得視需要公告其他注意事項於教甄網。應試者應依相關規定參與考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試者密切注意。

十、本簡章經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決議通過，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小組決議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教甄網，修正時亦同。

(附件1)

## 澎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澎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君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澎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2)

##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已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國小教師資格，因尚在申辦國小教師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111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屆時無法取得，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候用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澎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 (代理) 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試者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試者自備，並經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題本 (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本 (26 號標楷體)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字體之答案紙 (A3 大小，字體為 26 號標楷體字)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1 至 3 點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考生在放大字體之答案紙作答，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謄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2.考生在試題本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謄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3.考生口述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設有電梯試場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於 111 年 7 月 8 日當日仍有效者，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介聘甄選小組 核章			

◎備註：身心障礙應試者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附件 4)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教師甄選  
曾任澎湖縣國小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表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起迄時程	自填加分	審核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合 計			分	覆核 分
備註:				
應 試 者 簽 章		甄 選 小 組 核 章		

(附件 5)

## 澎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試者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依規定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二）應試者應試規定

- 1.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者，安排於**特殊考場應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 2.應試者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校區後應全程佩戴口罩，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為避免作答期間，監試人員逐一要求應試者暫時脫下口罩確認身分過程，影響作答，請應試者配合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50分預備鈴響後進入教室，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取下口罩，以核對身分。
- 3.進入考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如紅外線體溫儀測量溫度37.5°C以上，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5分鐘後，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geq 38^{\circ}\text{C}$ 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隔離試場應試**，**考生不得異議（當日所有考科一律於隔離試場應試）**。
- 4.初試及複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
- 5.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試者提前進入考場**，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6.應試者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試者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進行後續處理。

（三）試務工作人員注意事項：

- 1.試務工作人員請全程佩戴口罩。
- 2.試務工作人員考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由主辦單位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 (四) 醫療支援

- 1.請考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 2.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 (<https://www.cdc.gov.tw/>)，試務中心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